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3人，营业收入为10316.36万元，资产总额为17157.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奇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H-260209 采购项目
内蒙古奇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05-20 15:06:11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3人，营业收入为10316.36万元，资产总额为17157.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就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2、中小企业名录截图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告政策 | 我要查企业信息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企业信息 /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59770138Y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4日	行业	计算机整机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圈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政务

15:30:14
星期六, 5月9
2026年5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28 29 30 1 2 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4 5 6 7 8 9 10
十八 立夏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初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1 2 3 4 5 6 7
今天 - 5月9
添加事件提醒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H-260209 第3包 2026-05-20 15:06:11
内蒙古奇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05-20 15:06: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